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电力装备方向（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GPS 测量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79927.68万元，资产总额为14496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精密角度、距离测量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79927.68万元，资产总额为14496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输电线路施工测量装置-高程基准修正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20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